



海天水電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概要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81.1%。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40.0%。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人民幣1.3百萬元溢利，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1百萬元虧損。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人民幣0.13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11)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731	3,652
銷售成本		<u>(1,977)</u>	<u>(1,644)</u>
毛利		4,754	2,008
其他收益	6	83	115
行政開支		(1,033)	(983)
融資成本	7	<u>(1,917)</u>	<u>(2,1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7	(1,044)
所得稅開支	8	<u>(545)</u>	<u>(27)</u>
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	<u><u>1,342</u></u>	<u><u>(1,071)</u></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1	<u><u>0.13</u></u>	<u><u>(0.11)</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3,397	24	13,063	122,406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42	1,34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156</u>	<u>48,782</u>	<u>362</u>	<u>48,622</u>	<u>3,397</u>	<u>24</u>	<u>14,405</u>	<u>123,74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1,841	24	8,530	116,317
期內虧損及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71)	(1,07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156</u>	<u>48,782</u>	<u>362</u>	<u>48,662</u>	<u>1,841</u>	<u>24</u>	<u>7,459</u>	<u>115,24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林楊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 5. 分部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水力發電。董事會根據其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入。分部收入及業績列示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2	85
匯兌收益淨額	51	—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	30
	<u>83</u>	<u>115</u>

##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u>1,917</u>	<u>2,184</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63	31
遞延稅項	<u>(18)</u>	<u>(4)</u>
	<u>545</u>	<u>2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 9.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1,249	1,1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8	6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71	50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	<u>34</u>	<u>17</u>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人民幣1.07百萬元)及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小型水電站。

### 經營水電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東部福建省擁有四間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及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營運水電站生產的電力。

###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本集團已開始開展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寧德市水利局已出具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寧德市水利局已批准《水工程規劃同意書》，而《電網接入方案》亦已獲提交及審查待批。水電站的建築工程項目之預先安全評估正在審批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展進廠道路工程，目前已完成該道路之約80%。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展，本公司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竣工，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福建省物色到數個潛在水電站，並已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註冊資本及其結欠其股東之債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由於福建省於二零一四年的降水量增加，故本集團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



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81.1%。收購新水電站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約為7.1%，對營業額之增長亦有所貢獻。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40.0%。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71.6%(二零一三年：54.1%)。二零一四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了81.1%。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人工及水資源費。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相對穩定，其對毛利率的影響較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20.3%，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新水電站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於約人民幣1.0百萬元之水平。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000元增加1,75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

###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的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0百萬元虧損。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並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增值空間的中小型水電站。由於「十二五」規劃鼓勵水電發展，完善電價形成機制，推動小水電持續健康發展，董事會相信中小型水電站將有更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空間，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前所未見的發展機遇和效益。為此，本集團將致力於優化其既有電站的經營管理及推動加快新電站收購和經營管理，從而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表現。

## 報告期後事項

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收購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市九隆」）之全部已註冊資本及結欠其股東之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福安市九隆已投資及建設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及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4.5兆瓦。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興建，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建成及投入營運。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興建，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建成及投入營運。該等水電站現已連接至福安市國家電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楊先生（「林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 750,000,000股股份由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而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陳聰鈴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http://www.haitianhydropower.com)。